

双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拿破仑法典

(法国民法典)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拿破仑法典

(法国民法典)

李浩培 吴传颐 孙鸣岗 译

商务印书馆

1997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拿破仑法典**

(法国民法典)

李浩培 吴传颐 孙鸣岗 译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2031-X/D · 169

---

1979年10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7年2月北京第5次印刷	字数 250千
印数 10 000册	印张 10 1/2 插页4

(60克纸本) 定价: 12.80元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今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现在刊行五十种，今后打算逐年陆续汇印，经过若干年后当能显出系统性来。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1年1月

## 译者序

1804年公布的《法国民法典》，也称《拿破仑法典》，是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的产物。它是资产阶级国家最早的一部民法典；经过一些修正后，它现在仍然施行于法国。

法国在大革命后之所以亟欲制定民法典，是由于两个主要的原因。第一，在此以前，法国的民法是不统一的，因而它需要一部统一的民法典。第二，革命既已成功，必须除旧布新，即通过成文法的制定来巩固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并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在法律上奠定基础。

### （一）统一的民法典的需要：

在法国大革命以前，尽管法国在政治上已经统一了很久，在法律上却是很不统一的。那时，法国的法律界线，自纪龙德河口向东把法国分为南北两部分。南部是成文法地区，施行着罗马的《优斯蒂尼安法典》。北部是习惯法地区，施行着渊源于法国人民的法律传统而经官方文件予以记录的一般习惯和地方习惯，主要是1580年修正的1510年的巴黎习惯，及1509和1583年的奥雷昂习惯。而且，这两部分地区所施行的罗马法和习惯法在内容上也是各种各样的。不仅如此，在施行罗马法的南部地区，罗马法已经地方习惯法加以补充；而在适用习惯法的北部地区，罗马法作为成文的理性至少也渗入了习惯法的罅隙中。所以，法国的民法处于很为纷歧的状态，既难以了解，就难以适用，对法国人民很为不便。因此，法国1791年的《宪法》即已明文规定：“应制定一部共同于整个王国的民法典”。正是《法国民法典》统一了法国的民法，该法典的主要组

成部分仍然是上述罗马法和习惯法。但是,在该法典内,在这两个法律渊源中,习惯法处于优势,因为法典编纂人主要来自习惯法地区。有时,该法典的条文把罗马法和习惯法的不同规定加以折衷,但是折衷得不够完善,从而造成了不协调,例如在继承法中就有这样的情形。

## (二)巩固革命胜利的需要:

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是翻天覆地的革命。革命的结果推翻了封建专制制度,建立了资产阶级共和国。这样重要的政治和经济变革在法律上不可能没有反映。在民法上的反映就是《法国民法典》。

在这方面,1791年的《宪法》所规定的制定统一民法典的计划虽然在此后多年革命动荡的时期未能完成;几个草案,特别是所谓《国民议会的草案》,都没有超过草案的阶段;然而许多单行法却具有重要的意义。1791年宪法议会的法令废除了长子的一切特权,及继承法上基于年龄或性别的一切其他区别,并规定了子女间或其他法定继承人之间对遗产的完全平等的分配。同时废除了指定世袭财产补充继承人的制度。这两项改革具有非常深远的意义。此外,1791年《宪法》把婚姻宣告为纯粹的民事契约,从而为婚姻法的世俗化提供准备;接着,在1792年的法律中,创行了国家民事身分登记制度和强行的民法婚姻制度以及完全创新的离婚制度。不仅如此,亲权的行使被限制于未成年时期,而成年年龄被降低到二十一岁。但是,最重要的是废除了土地上的封建权利,而不予补偿。在以后的几年中,即使在民法问题上,革命的发展也越来越广泛和深入。为了将数量巨大的财产分裂成许多小额财产,几乎完全废止了遗嘱自由和赠与自由;为了便利离婚,许可了只在身分官员前作离婚表示的离婚;为了解放非婚生子女,把他们置于几乎和婚生子女平等的地位。

但是，这些以单行法规定的民法上的改革还不够。为了巩固革命的成果，为了发展资本主义，有必要制定一部崭新的民法典，以为促进资本主义发展的理想的上层建筑。

《法国民法典》的草拟和制定，主要是在1799年执政官制度确立以后。1800年，任命了以法律家组成的四人委员会，赋予起草民法典的任务，其中一人包塔利斯(Portalis)出自成文法地区，另一人特朗舍(Tronchet)出自习惯法地区，其余两人是比戈-普勒阿默纳(Bigot-préameneu)和马勒维尔(Maleville)。翌年，委员会以四个月的期间草成了全部民法典的初稿。第一执政拿破仑和第二执政冈巴塞莱斯(Cambacérés)亲自参加了该法典的制定。冈氏原是《国民议会法典》的起草人，所以对民法典的编纂很有经验，对于它的制定有不少贡献。但是，拿破仑的积极参加制定，对于该法典的胜利草成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他在法国枢密院中对草案讨论的积极参与，大大地影响了很多条文的形式。草案除了经过枢密院的仔细审议外，还送请法国各法院征询意见，然后逐渐分为三十六个单行法(相当于该法典现有的三十六章)，得到法国国会的通过，而在帝国建立以后，被综合成为《法国民法典》，于法国革命纪元12年的风月30日，即1804年3月21日，最后以法律通过。1807年和1852年，该民法典曾先后两次被命名为《拿破仑法典》，以纪念他的贡献。拿破仑也曾自夸地说：“我的光荣不在于打胜了四十个战役，滑铁卢会摧毁这么多的胜利……，但不会被任何东西摧毁的，会永远存在的，是我的民法典。”

《法国民法典》除开头的《总则》章外，分为三编，第一编是人法，包含关于个人和亲属法的规定，实际上是关于民事权利主体的规定。第二编是物法，包含关于各种财产和所有权及其他物权的规定，实际上是关于在静态中的民事权利客体的规定。第三编称为“取得所有权的各种方法”编，其规定的对象颇为庞杂；首先规定



了继承、赠与、遗嘱和夫妻财产制,其次规定了债法,附以质权和抵押权法,最后还规定了取得时效和消灭时效。实际上,该编是关于民事权利客体从一个权利主体移转于另一个权利主体的各种可能性的规定。

这三编法律规定可以三个原则予以概括:自由和平等的原则、所有权原则、契约自治原则。

(一)就自由和平等原则来说,该法典包含两个基本的规定。第8条规定:“所有法国人都享有民事权利。”民事权利是指非政治性权利,包括关于个人的权利、亲属的权利和财产的权利。这就是说,在原则上,每个法国人,毫无例外,都享有平等的民事权利。第488条规定:“满二十一岁为成年,到达此年龄后,除结婚章规定的例外外,有能力为一切民事生活上的行为。”这就是说,在原则上,每个人从成年之日起都享有平等的民事行为能力,虽然关于这种能力的享有,法律定有某些限制。人人都享有平等的民事权利和行为能力,所以人人在民法上都是自由和平等的。

这个原则初看起来似乎是尽善尽美的,然而实际上并非如此。首先,这个原则以理论上不能成立的个人主义作为它的哲学基础。按照个人主义,个人被想象为在自然状态中是自由和平等的,享有各种自然权利。它认为,虽然社会是必要的,可是社会的最后目的是个人。所以,不论在公法或私法上,法律都应当保障个人的自由和平等,保护个人的与生命同来的自然权利。而且,个人还被想象为孤立和独立的人,并且只是为自己的利益而行动。然而,它主张,正是由于每个个人为自己利益行动的结果,就对社会的利益作出了贡献。因此,国家虽然可以对个人进行干涉,可是国家干涉的目的只是为了更好地保证个人的才能的发展。但是,个人的利益必然同其他个人的利益相对立,所以法律一面固然应对个人的利益加以保障,而另一面也须加以界限,以使各个个人可以共同存在。

因此,该法典第6条规定:“个人不得以特别约定违反有关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法律。”

我们认为,在自然状态中存在着孤立和独立的个人,这种个人在社会存在以前已享有一些自然权利,而在组成社会时把它们随同带进社会的说法,是完全不符合事实的。孤立和独立的个人是纯粹的虚构,这种个人从未存在过。人是社会的动物,只是生存在集体中,而且总是作为一个集体的成员而存在的。任何个人的享有权利,以另一个人的负担义务为必要条件。所以,独立于社会之外的个人是毫无权利可言的。这个原则以虚构作为基础,其出发点就是错误的。

其次,该法典所规定的自由和平等只是形式上的自由和平等,掩盖了实质上的不自由和不平等。例如,按照该法典,人人都可以享有动产和不动产的所有权,然而无产阶级除了极少数的生活资料以外,一无所有。人人都有为任何有关民事生活的行为的能力,然而一个赤贫的工人实际上除了能为出卖其劳动力以供资本家剥削的行为能力以外,它的其他有关民事生活的行为的能力是微不足道的。所以,该法典是阶级的立法,只是保护了有产者。虽然法国大革命的一些宪法规定人有生存权和工作权,然而该法典并未保障这些基本权利。当然,对于这一评论可以提出反对意见,说这些是行政法的问题,而不是民法的问题。可是,即使在法国行政法上,这些权利也是不存在的。

最后,在《法国民法典》上,关于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享有,即使是形式上的平等也没有完全实现。例如,在夫妻关系和亲子(女)关系上,该法典规定了夫(父)是一家之长的原则。按照第213条,丈夫有保护其妻的义务,妻子有服从其丈夫的义务。该法典虽然规定夫妻间可以自由选择夫妻财产制,然而在没有相反约定的情况下,就应适用法定的夫妻共同财产制。而按照后一制度,

丈夫不仅有权管理共同财产,而且就对第三人的关系而言,他还有权作为共同财产的所有人,出卖、让与或抵押这种财产,而不以其妻作为当事人的一方。妻子虽然在法律上受到一些保障,然而她依法没有行为能力,绝对不能自行处分她的财产(第142条以下)。即使在离婚的法定原因方面,夫妻的地位也是不平等的。按照该法典第230条的原文,妻子只是在其夫将姘妇留在夫妻共同家宅时才得要求离婚,而按照第229条,丈夫在妻子通奸的场合即可要求离婚。

在亲子(女)关系上,未成年子女虽然处于其父母双方的亲权之下,但在婚姻存续期间,只是父亲有权行使亲权(第372、373条)。父亲对于其子女的人身和财产的权力是很广的:例如,甚至有权将他们拘禁(第375条以下)。父亲在夫妻婚姻存续期间对其十八岁以下子女的财产享有使用收益权(第384条)。而母亲对于其子女的人身和财产的权力只能在父亲死亡后行使(第381、384条)。

同样,非婚生子女也是受到歧视的,按照该法典,他们的继承权就大大低于婚生子女(第756条以下)。

从此可见,《法国民法典》,较之大革命时期的立法,在亲属法方面显然是后退了。然而总的说来,这个自由平等原则的一些规定消灭了封建桎梏,使个人有积极发挥其能力的可能性,从而为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开辟了广阔的道路,这在当时是有巨大的进步意义的。而且,夫为一家之长的规则已为1970年6月4日的法律所废除;1972年1月3日的法律也已确立了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平等的地位。

(二)就所有权原则来说,该法典第544条至546条给与动产和不动产所有人以充分广泛的权利和保障。所有权被定义为“对于物有绝对无限制地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利”。国家征收私人财产只能根据公益的理由,并以给与所有人以公正和事先的补偿为条

件。不论是动产或不动产的所有人都有权得到该财产所生产以及添附于该财产的一切东西。这样，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和生产工具既可以完全自由地使用、收益和出售，又不愁被国家征收而得不到补偿，资本主义的经济自然可以迅速发展。另一方面，农民的私有土地也得到了保障，借以安抚他们。此外，该法典还规定了对他人财产的用益物权(第578条以下)和地役权(第637条以下)，这对小农经济是重要的。

(三)契约自治，或契约自由原则，规定在第1134条：“依法成立的契约，在缔结契约的当事人间有相当于法律的效力。”换句话说，当事人之间的契约，对于当事人就等于法律，除非该契约违反了该法典第6条所说的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契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思表示的一致，其目的在于产生某种法律上的效果，即或者将所有权从一人移转于他人，或者产生某些债务，或者解除当事人先前所缔结的债务，或者只是改变已经存在的一些约定。该法典赋予两个或两个以上个人的意思表示的一致以等于法律的效力，来使他们以自己的行为产生相互间的权利义务，从而改变其原有的法律地位。所以，契约自治，也称为当事人意思自治。契约一经合法成立，当事人必须按照约定，善意履行，非经他们共同同意，不得修改或废除。契约当事人的财产，甚至人身(该法典第2059条以下原来规定了对违约债务人的民事拘留)都作为履行契约的保证。基于这些观念，立法者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契约义务的强制履行、不履行的损害赔偿、履行迟延、债务人破产的程序等等。

在资本主义社会，契约有非常巨大的意义：原料的取得，商品的流通，工人的雇用，都必须通过契约。确立了 this 契约自治原则，资本主义社会就可以自动地运行和发展。从该法典用一千多个条文来规定契约之债，就可见契约对资本主义社会的重要性。契约自治也是在形式上平等和自由的名义下实行的，并且是自由

和平等原则的逻辑结果。对于这个原则，马克思曾经在《资本论》中予以精辟的批判（《资本论》第1卷，第2编，第4章，第3节）。实际上，这个原则是资本主义制度“弱肉强食”原则的必要条件，而其必然结果是资本主义社会从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

《法国民法典》对于世界上各资产阶级国家的民法典有巨大的影响。

在1804年原属法国因而自该法典施行之日起即属于它的效力范围的一些国家中，比利时和卢森堡现在仍然把它作为自己的法典。在其他从该法典施行之日起即予适用或经拿破仑强行施加的那些国家里，它后来先后被废除而由其他立法替代，但是关于这方面的发展，各国的历程在细节上并不相同。

在德国，曾适用该法典的地区占其总面积的六分之一，其人口约八百万。随着1900年1月1日《德国民法典》的施行，该法典在德国的效力即告终止。但是，在起草《德国民法典》时，曾经仔细参考了该法典，并斟酌采用了它的个别规定。例如，《德国民法典》的第831条，以该法典的第1384条为蓝本；前者关于亲笔遗嘱的规定（第2231, 2267条）以后者的第970条为蓝本。

在瑞士，日内瓦郡和贝尔纳·茹拉郡于1804年属于法国，因而自该法典施行之日起即适用该法典。此后，十九世纪时法典编纂的需要使瑞士法语地区的一切郡逐渐都以该法典为蓝本来制定自己的民法典。但是，自1907年统一的《瑞士民法典》施行之日起，上述各仿效该法典的郡民法典都已废止。《瑞士民法典》是独立的新创，然而也受到了该法典的影响。例如，它的关于继承人特留分权利和失踪宣告的规定都来自该法典。

与《德国民法典》和《瑞士民法典》只受了该法典的若干影响不同，该法典在有些国家里被接受为母法，并通过其子法现今正在那里发生效力。例如，1838年的《丹麦民法典》并非独立的新创，而是

依据该法典制定的；1865年的《意大利民法典》在体系和原则上也是以该法典为基础的；1946年的《希腊民法典》也是以该法典为模范的。

至于1888—1889年的《西班牙民法典》，虽然它在外表的体系上接受了该法典，然而除了债法及其他类似问题的很多规定采用该法典以外，其他问题都经过独立的研究，并按照本国的传统予以规定。1867年的《葡萄牙民法典》则更不能被认为是它的子法，因为，尽管它的很多个别规定采自该法典，但是总的说来，它是新创的。拉丁美洲国家的一些民法典的编纂，则是从西班牙或葡萄牙的民法典出发，折衷地进行的，所以也不能说是一般采纳了《法国民法典》。该法典对于拉美各国民法典的影响，按其程度，首先是1855年的《智利民法典》，其次是1869年的《阿根廷民法典》，最后是1916年的《巴西民法典》。

最后，该法典在法国的某些前殖民地中仍在施行。例如，加拿大的魁北克省现行的民法典，部分地以该法典为基础，部分地以巴黎习惯法为基础。美国的路易斯安纳州自1825年起采取了该法典，虽然加以若干修改和补充。

总之，从以上概括而尚非详尽无遗的叙述看来，《法国民法典》对于资本主义世界各国民法的发展显然是很有影响的。其所以如此，原因在于：第一，法国在十九世纪是一个强国，它的力量使该法典易于影响外国。第二，该法典在形式上和实质上都有其优越性，这也使它易于影响外国。就形式说，该法典文字简单明了，逻辑谨严，体系完整。就实质说，该法典不仅折衷了法国习惯法和罗马成文法，使它成为一个和谐的整体；而且最重要的，是它废除了一切封建特权和桎梏，它的一些原则使其他资产阶级国家把它评价为发展资本主义的最良好的上层建筑。第三，十九世纪各资产阶级国家大都急需编纂统一的民法典，而该法典是现成的模型。

《法国民法典》既有上述重大的意义和影响，我国的社会科学家显然不能予以无视。同人等爰忠实译出，以供研究。错误之处，甚望阅者指正。

李 浩 培

1979年1月21日于北京

# 目 录

## 法国民法典

### 总 则 法律的公布、效力及其适用

#### 第一编 人

第 一 章 民事权利的享有及丧失·····	2
第 二 章 身份证书·····	6
第 三 章 住所·····	15
第 四 章 不在·····	16
第 五 章 结婚·····	21
第 六 章 离婚·····	30
第 七 章 父母子女·····	40
第 八 章 收养与非正式监护·····	44
第 九 章 亲权·····	48
第一〇章 未成年、监护及亲权的解除·····	50
第一一章 成年、禁治产及裁判上的辅助人·····	65

#### 第二编 财产及对于所有权的各种限制

第 一 章 财产分类·····	68
第 二 章 所有权·····	72
第 三 章 用益权、使用权及居住权·····	77
第 四 章 役权或地役权·····	84

#### 第三编 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

第 一 章 继承·····	95
---------------	----



第二章	生前赠与及遗嘱	119
第三章	契约或合意之债的一般规定	148
第四章	非因合意而发生的债	188
第五章	夫妻财产契约及夫妻间的相互权利	190
第六章	买卖	223
第七章	互易	238
第八章	租赁	238
第九章	合伙	255
第一〇章	借贷	261
第一一章	寄托及讼争物的寄托	266
第一二章	赌博性的契约	271
第一三章	委任	274
第一四章	保证	277
第一五章	和解	282
第一六章	民事拘留	284
第一七章	质押	286
第一八章	优先权及抵押权	289
第一九章	对于债务人不动产的强制执行及债权人 间受分配的顺位	311
第二〇章	时效	313

# 法国民法典

一八〇三——一八〇四年公布

## 总则 法律的公布、效力及其适用

第1条 经国王公布的法律，在法国全境内有强行力。在王国各部分，自公布可为公众所知悉之时起，法律发生强行力。

国王所为的公布，在首都，视为于公布的次日为公众所知悉，其他各省于上述日期届满后，按首都与各省首府间的距离每百公里增加一日。

第2条 法律仅仅适用于将来，没有追溯力。

第3条 有关警察与公共治安的法律，对于居住于法国境内的居民均有强行力。

不动产，即使属于外国人所有，仍适用法国法律。

关于个人身份与法律上能力的法律，适用于全体法国人，即使其居住于国外时亦同。

第4条 审判员借口没有法律或法律不明确不完备而拒绝受理者，得依拒绝审判罪追诉之。

第5条 审判员对于其审理的案件，不得用确立一般规则的方式进行判决。

第6条 个人不得以特别约定违反有关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法律。

# 第一编 人

## 第一章 民事权利的享有及丧失

### 第一节 民事权利的享有

第7条 民事权利的行使不以按照宪法取得并持有的公民资格为条件。

第8条 所有法国人都享有民事权利。

第9条 外国人在法国所生的子女，得于其成年后之一年内，请求取得法国人资格，但以符合下列条件为限：如该子女居住于法国时，声明其有在法国设立住所的意思；如居住于外国时，订立在法国设立住所的承认书，并于承认书作成后之一年内在法国设立住所。

第10条 所有法国人在外国所生的子女一律为法国人。所有丧失法国人资格的法国人在外国所生的子女，得按照第九条规定的方式，随时请求恢复法国人资格。

第11条 外国人，如其本国和法国订有条约允许法国人在其国内享有某些民事权利者，在法国亦得享有同样的民事权利。

第12条 外国妇女与法国人结婚者，依从其夫的地位。

第13条 外国人经政府许可设立住所于法国者，在其继续居住期间，享有一切民事权利。

第14条 不居住于法国的外国人，曾在法国与法国人订立契约者，因此契约所生债务的履行问题，得由法国法院受理；其曾在外国订约对法国人负有债务者，亦得由法国法院受理。

第15条 法国人在外国订约所负的债务，即使对方为外国人的情形，得由法国法院受理。

第16条 一切诉讼，除商事外，由外国人为原告者，应提供支付诉

讼费用及因诉讼所生损害赔偿的担保。但如在法国占有不动产足够保证此项支付者不在此限。

## 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丧失

### 第一目 因丧失法国人资格而丧失民事权利

第 17 条 法国人资格因下列原因而丧失：

- 一、入外国国籍者；
- 二、未经国王准许，接受外国政府所授与的公职者；
- 三、在国外建立事业，无意返国者。

第 18 条 所有丧失法国人资格的法国人，取得国王的许可重返法国，且声明其有意在法国定居并放弃一切与法国法律相违反的特殊称号者，得请求恢复此种资格。

第 19 条 法国妇女与外国人结婚者，依从其夫的地位。

如该妇女成为寡妇，得要求恢复法国人资格，但以其居住于法国，或取得国王的许可重返法国并声明有意定居于法国者为限。

第 20 条 依第 10 条、第 18 条与第 19 条规定的情形，请求恢复法国人资格者，仅于完成各该条所定的条件后，始得主张此种资格，并始得行使其自此时起开始享有的权利。

第 21 条 法国人未经国王的许可，服务于外国军队或参加外国军事团体者，丧失法国人资格。

前项之人仅于取得国王准许后，始得重返法国，并须完成外国人成为公民的条件，始得恢复法国人资格；以上一切，对于刑法就法国人过去或将来持有武器反抗祖国所定的刑罚，不生影响。

## 第二目 因法院判决而剥夺民事权利

第 22 条 受刑罚的宣告,其效果为剥夺受刑人享有下述规定的民事权利者,发生民事死亡。

第 23 条 受死刑宣告者,并发生民事死亡。

第 24 条 其他终身身体刑,仅法律定有民事死亡的效果者,发生民事死亡。

第 25 条 民事死亡,使受刑人丧失其对于全部财产的所有权;其财产继承为其继承人的利益而开始,与其自然死亡而并未立有遗嘱因此遗产归属于继承人的情形相同。

民事死亡人不再继承任何财产,亦不能以此名义移转其此后所取得的财产。

民事死亡人不能以生前赠与或遗嘱的方式,处分其财产的全部或一部;除受扶养的原因外,亦不能以赠与或遗赠的名义有所受领。

民事死亡人不能被指定为监护人,亦不能参与有关监护的行为。

民事死亡人不能为要式行为或公证书的证人,亦不许为诉讼上的证人。

民事死亡人不能为诉讼上的原告或被告,仅得由受诉法院所任命负担特别财产管理人职务之人,以其自己的名义为之。

民事死亡人不能缔结产生任何民事效果的婚姻。

民事死亡人以前所缔结的婚姻,就一切民事效果说,视为消灭。其配偶与继承人就其自然死亡开始的权利与诉权得互相行使之。

第 26 条 几个宣告互有出入时,民事死亡仅从真正的或假想的刑之执行日开始。

第 27 条 在缺席宣告刑罚的情形,民事死亡仅自判决经假想的执行满五年时开始,且在此期间内受刑人得自行到案。

第 28 条 缺席受刑人,在五年内,或迄至其到案或在此期间内被捕为止,一律剥夺其民事权利的行使。

其财产的管理与权利的行使与不在人同。

第 29 条 缺席受刑人,自执行之日起算,在五年内自动投案,或在此期间内被扣押监禁时,判决在法律上当然消灭;被告重新占有其财产,并重新予以审理;如新判决处以同样刑罚或不同刑罚,并同样附带宣告民事死亡时,民事死亡自新判决执行之日起开始。

第 30 条 缺席受刑人,如在五年内既未投案亦未被监禁,而经新判决赦免或改处不附带宣告民事死亡的刑罚时,自被告重行投案之日起,完全恢复其民事权利;但第一判决自执行满五年时起直至被告重行投案时止对于民事死亡所产生的效果,仍保持其效力。

第 31 条 如缺席受刑人在五年恩惠期间死亡,既未到案,亦未被捕,视为其死亡时保有完全的权利。

缺席判决在法律上当然消灭,但不影响民事部分的诉权,此项诉权得依民事程序对受刑人的继承人提起之。

第 32 条 在任何情形,刑罚因时效而消灭时,受刑人的民事权利,对将来仍不恢复。

第 33 条 受刑人在民事死亡存续中取得并于其自然死亡时仍占有的财产,由国家按无人继承的权利取得之。

但国王得为受刑人的寡妇、子女或父母的利益为适应人道主义的决定。

## 第二章 身份证书

### 第一节 总 则

第 34 条 身份证书应记载作成的年、月、日、时，以及所有证书上涉及之人的姓名、年龄、职业与住所。

第 35 条 身份吏不得在其作成的证书中以注解或叙述插入当事人应声明以外的事项。

第 36 条 利害关系人在并无亲自出席义务的情形，得以特别委托书或公证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

第 37 条 身份证书的证人，须至少年满二十一岁的男性，不问是否为亲属，并由利害关系人选择之。

第 38 条 身份吏应对出席的当事人、代理人及证人宣读证书。前项方式的履行应记载之。

第 39 条 证书应由身份吏、当事人及证人签名；或记明当事人和证人不能签名的理由。

第 40 条 在各区、乡，身份证书应登录于一种或数种登记簿，此种登记簿应备正副本二份。

第 41 条 登记簿应由第一审法院院长或代理其职务的审判员，在首页及末页记明页数，并于每页上签名。

第 42 条 证书应依次登录于登记簿，不许留有任何空页。涂改或添注应按照证书本身同样方法签证之。不得为任何简略的记载，且任何日期不得以号码数字记载之。

第 43 条 登记簿于每年终了由身份吏截止记载，并于一个月内，以复本中的一份送存当地记录保存所，另一复本送存第一审法院书记课。

第 44 条 添附于身份证书的委托书与其他文件，经提出人及身份

吏签名后，送交保管复本登记簿的第一审法院书记课一并保存。

第 45 条 任何人得请求身份登记簿保管人交付登记簿的节要。交付的节要如与登记簿相符合，并由第一审法院院长或代行其职务的审判员认证后，在经过诉讼确认登录系出于伪造前有证据力。

交付日期应以文字记载之。

第 46 条 登记簿不存在或遗失时，其证明得以文件或证人为之；在婚姻、出生、死亡的事件，得以已故父母的登记簿及文件或证人证明之。

第 47 条 一切在外国作成的法国人或外国人的身份证书，如系按照该国通常方式作成者，有证据力。

第 48 条 旅外法国人的身份证书，如经外交人员或领事人员依法国法作成者，一律有效。

第 49 条 有关身份证书的记载，应记入已经登录的另一证书的备注栏内时，基于利害关系人的请求，由身份吏记入现用的登记簿或已送存当地记录保存所的登记簿，并由第一审法院书记员记入送存书记课的登记簿；为郑重计，身份吏应于三日内通知当地法院的王国初级检察官，请其查阅二份登记簿的记载是否一致。

第 50 条 上述公务人员如违反前数条的规定时，应在第一审法院予以追诉并处以不超过一百法郎的罚金。

第 51 条 一切登记簿的保管人对于登记簿上发生的变造负民事上责任，但对于变造的行为人有求偿权。

第 52 条 身份证书的变造、伪造，在活页上或登记簿以外的文书上登录身份证书，对当事人均负赔偿损害的责任，并不妨碍刑法规定刑罚的成立。



第 53 条 第一审法院的王国初级检察官，在登记簿送存书记课时，负责检查登记簿的状态；检查结果应作成检查书，对身份吏的犯罪应予揭发，并请求处罚金。

第 54 条 第一审法院关于身份证书为认定时，在任何情形，当事人均得对判决提起上诉。

## 第二节 出生证书

第 55 条 出生应于分娩日起三日内向当地身份吏提出申报，并向其提出婴儿。

如出生不于法定期间内申报时，身份吏仅得依儿童出生地法院的判决补记于登记簿，并摘要附记于出生日的备注栏内。如出生地不明时，声请人住所地的法院有管辖权。

第 56 条 婴儿的出生，由父，父不在时，由内科或外科医生、助产士、医疗工作人员或其他分娩时在场之人进行申报；如母于自己住所以外分娩时，由分娩地点的主人进行申报。

出生证书，经二位证人到场，应立即作成之。

第 57 条 出生证书应记载出生日期、时间与地点；婴儿的性别与所给与的名号，父母的姓名、年龄、职业与住所；以及证人的姓名、年龄、职业与住所。

第 58 条 婴儿的发见人，应将婴儿连同其衣服及随身物件送交身份吏，并陈述发见地点及发见时的一切情况。

发见人应作成详细报告书，记明婴儿的大概年龄、性别、所给与的名号，以及送交的户籍当局。此项报告书应登录于登记簿。

第 59 条 如婴儿在海洋旅行中出生时，出生证书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作成，如其父在船上，由父到场，并于该船的官吏中邀二人为证人，如无官吏，则邀请船员担任之。

如在国王的船舶上,证书由海军行政官吏作成之;如船舶属于私人船主或商人时,由船长或船主作成之。出生证书应登录于船员名簿的末尾。

**第 60 条** 船舶或由于停泊,或由于解除航行设备以外之目的到达第一港时,作成证书的海军行政官吏、船长或船主,应将出生证书之公证抄本二份送存下列机关:如在法国港口,送存海军登记处,在外国港口时,送存领事馆。

上述抄本的一份留存于海军登记处或领事馆;另一份寄交海军部,海军部应将经签证之证书的抄本,送交婴儿之父住所地的身份吏,如父不明时,送交母住所地的身份吏,该抄本应立即登录于登记簿。

**第 61 条** 船舶到达解除航行设备的港口时,船员名簿应送存于海军登记处,海军登记处将经其签名的出生证书抄本一份送交婴儿之父住所地的身份吏,如父不明时,送交母住所地的身份吏,该抄本应立即登录于登记簿。

**第 62 条** 非婚生子女认领证书应于作成证书日登录于登记簿;如有出生证书,应将认领附记于其备注栏内。

### **第三节 婚姻证书**

**第 63 条** 婚姻仪式举行前,身份吏应于区、乡政府的门前,揭示两次公告,前后两次公告须隔八日,包括一个星期日在内。公告及以后须作成的证书应记明未婚夫妻的姓名、职业、住所、成年或未成年,以及父母的姓名、职业与住所。该证书并须记明公告的日期、地点与时间。该证书应登录于唯一的登记簿,该登记簿应依第 41 条规定记明页数并签名,且在每年年终,送存于当地法院的书记课。

**第 64 条** 公告证书的正本,应揭示于区、乡政府的门前,第一、二

两次公告，应相隔八日。婚姻仪式，自第二次公告的后一日起，至少须经过二日，方得举行。

第 65 条 如婚姻仪式于公告期满后一年内未举行，婚姻仪式须经依上述方式为新的公告后，始得举行。

第 66 条 婚姻异议证书由异议人或其具有特别和公证委任书的代理人签名于原本和抄本；异议证书连同委任书抄本应送达于身份吏、当事人本人或其住所，身份吏应在证书的原本上签证。

第 67 条 身份吏应立即将异议概要记载于公告登记簿；如判决或取消异议证书的正本送达时，该判决或取消异议亦应记载于登录异议的备注栏内。

第 68 条 在发生异议的情形，身份吏于收受取消异议证书前，不得主持举行婚姻仪式，违反时应处三百法郎罚金并负一切损害赔偿的责任。

第 69 条 如无任何异议，应将无异议的事实记载于婚姻证书；且如公告在数个区、乡揭示时，当事人应提交各区、乡身份吏所交付证明并无异议的证书。

第 70 条 身份吏应使未婚夫妻双方各提交其出生证书。夫妻的一方不能提交此项证书时，得提交其出生地或住所地治安审判员所交付的公证证书替代之。

第 71 条 公证证书应记载证人七人——不问男女性别、亲属或非亲属——的陈述，未婚夫妻的姓名、职业与住所；如其父母存在时，父母的姓名、职业与住所；未婚夫妻的出生地点及其时间；以及妨碍提交出生证书的原因。证人与治安审判员共同签名于公证证书；如有人不能签名时，应附记之。

第 72 条 公证证书应提交于婚姻仪式举行地的第一审法院。法院于听取王国初级检察官的意见后，依其认为证人的陈述以

及妨碍提交出生证书的原因是否充分，为认可与否的裁定。

**第 73 条** 父母或祖父母（如无此等人时，家属）表示同意的公证书，应记载未婚夫妻的姓名、职业与住所，以及参与作成证书人的姓名、职业、住所，与其亲属的亲等。

**第 74 条** 婚姻仪式应于夫妻一方有住所的区、乡举行之。该住所须于结婚前经过在同一区、乡继续居住满六个月时，始得认为设定。

**第 75 条** 经过公告期间以后，依结婚人指定的日期，身份吏在不问是否亲属的证人四人面前，在区、乡政府向结婚人朗读下列文件：有关他们身份和有关婚姻仪式的文件，及结婚章第四节有关夫妻相互权利义务的规定。

（一八五〇年七月十日法律）对于结婚人以及同意该婚姻并在场的人，应询以已否订立夫妻财产契约，如已订立，其订立的日期以及作成此项契约的公证人的姓名与居住地点。

身份吏于逐一听取结婚人双方分别表示愿为对方之夫或妻的陈述后，以法律的名义宣告双方的婚姻已经成立，并立即作成证书。

**第 76 条** 婚姻证书记载下列事项：

- 一、夫妻的姓名、职业、年龄、出生地点及住所；
- 二、夫妻成年或未成年；
- 三、父母的姓名、职业及住所；
- 四、在成立婚姻需要父母、祖父母、家属同意的情形，他们的同意；
- 五、如曾作成尊敬证书时，其证书；
- 六、在不同住所所为的公告；
- 七、如有异议时，其异议；异议的取消或并无异议的记载；
- 八、结婚人表示愿为夫妻的陈述以及身份吏关于婚姻成立的

宣告；

九、证人的姓名、年龄、职业及住所，以及有关其属于结婚人何方的血亲、姻亲乃至亲等的陈述；

十、对于依上条规定所询曾否订立夫妻财产契约所为的陈述，如存在此项契约时，订约日期以及作成此项契约的公证人的姓名与居住地点；违反以上规定时，身份吏处第 50 条所定的罚金。

如陈述有省略或错误时，有省略与错误的证书的订正，得由检察官请求之，但不妨碍利害关系人按第 99 条所有的权利。

婚姻仪式的举行应附记于夫妻出生证书的备注栏。

#### 第四节 死亡证书

第 77 条 埋葬，非经身份吏以不定式用纸并免费作成的许可证许可，不得为之；身份吏须于亲赴死者处所，确认其已死亡，并于死亡二十四小时后始得交付许可证；但警察法规有特别规定者，不在此限。

第 78 条 死亡证书，由身份吏基于证人二人的陈述作成之。此种证人，如属可能，须为最近的亲属或邻居二人，如于自己住所以外死亡时，须为死亡地点的主人与亲属或非亲属一人。

第 79 条 死亡证书记载死亡者的姓名、年龄、职业与住所；如死亡者已经结婚或系鳏寡，其配偶的姓名；申报人的姓名、年龄、职业与住所，如申报人为亲属时，其亲等。

该证书应尽可能记载死亡者父母的姓名、职业与住所以及死亡者的出生地点。

第 80 条 死亡发生于军人医院、市民医院或其他公共场所时，其首长、管理人或主人应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身份吏，身份吏亲赴死者场所，以便确认其死亡，并于听取申报搜集情报后，依

前条规定作成证书。

在上述医院或场所，应备置登录申报与情报用的登记簿。

身份吏将死亡证书寄交死者最后住所地的身份吏，后者应登录于登记簿。

第 81 条 如死亡有原因于暴行的现象、痕迹或其他可疑的情况时，须于警察官吏会同内科或外科医生就尸体的状况，周围环境，以及可能搜集关于死者姓名、年龄、职业、出生地和住所的情报作成调查笔录后，始得埋葬。

第 82 条 警察官吏应立即以调查笔录所记载的情报通知死亡地的身份吏，死亡证书应基于调查笔录的记载作成之。

身份吏如知悉死亡者的住所时，应以死亡证书公证抄本一份寄交死亡者住所地的身份吏。该项公证抄本应即登录于登记簿。

第 83 条 刑事庭的书记员，应于死刑判决执行后的二十四小时内，负责以有关第七九条所规定事项的情报寄交死刑执行地的身份吏，死亡证书即基于此种情报作成之。

第 84 条 在监狱、看守所或拘留所发生死亡时，监狱员或看守人员应立即通知身份吏，身份吏应依第 80 条的规定亲赴死亡处所，并作成死亡证书。

第 85 条 因暴力死亡，在监狱或看守所死亡，或因执行死刑而死亡时，此等事实在登记簿上不作记载，死亡证书亦仅依第 79 条规定的方式作成之。

第 86 条 如死亡发生于航海旅行中，死亡证书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作成，在船舶官吏中邀二人到场作证，如无官吏，则邀请船员。此项证书由下列人员作成：如在国王船舶上，由海军行政官吏作成之；如船舶属于私人船主或商人时，由船长或船主作成之。死亡证书应登录于船员名簿的末尾。

第 87 条 船舶或由于停泊,或由于解除航行设备以外的目的到达第一港时,作成死亡证书的海军行政官吏、船长或船主,应依第 60 条的规定送存公证抄本二份。

船舶到达解除航行设备的港口时,船员名簿应送存海军登记处;海军登记处将经其签名的死亡证书正本一份寄交死亡者住所地的身份吏。此项正本应立即登录于登记簿。

### 第五节 关于在王国领土外军人的身份证书

第 88 条 关于军人或在军队中服务之人在王国领土外作成的身份证书,除以下各条规定的例外情形外,依上述各条规定的形式作成之。

第 89 条 由一个或数个步兵队或骑兵队组成的每一部队的军需员和其他部队的队长执行身份吏的职务;对于不带军队的官吏以及军队中的雇员,上述职务由附属于部队的阅兵检查员担任之。

第 90 条 在每一部队中,应置备有关其部队人员的身份证书登记簿一份,并在参谋处另置备有关不带军队的官吏及雇员的身份证书登记簿一份;此项登记簿应与部队和参谋处的其他登记簿以同一方式保存之,并于部队返至王国领土时,送存军事记录保存所。

第 91 条 登记簿在部队中应由司令官,在参谋处应由参谋长记明页数并签名。

第 92 条 在军队中出生的申报,应于分娩后十日内为之。

第 93 条 负责管理身份登记簿的官吏,在登录出生证书于登记簿后之十日内,应将节本一份寄交婴儿之父最后住所地的身份吏,如其父不明时,寄交其母最后住所地的身份吏。

第 94 条 军人或军队雇员婚姻的公告,应于此等人的最后住所为

之；此等公告，如有关军人的婚姻，并应于举行婚姻仪式前二十五日载入部队的每日命令书，如有关不带军队的官吏及雇员的婚姻，应在同一时期载入一军或一部队的每日命令书中。

第 95 条 负责管理登记簿的官吏，于婚姻证书登录于登记簿后，应立即寄送公正抄本一份于夫妻最后住所地的身份吏。

第 96 条 死亡证书，在每个部队中，由军需员作成之；关于不带军队的官吏及雇员的死亡，由附属于部队的阅兵检查员基于证人三人的证明作成之；且登记簿的节本应于十日内寄交死亡者最后住所地的身份吏。

第 97 条 死亡发生于军队的流动或固定医院时，证书由医院院长作成之，并寄交死亡者所属部队的军需员或附属于部队的阅兵检查员；此等官吏应将证书公证抄本一份寄交死亡者最后住所地的身份吏。

第 98 条 当事人住所地的身份吏，收到军队寄交的身份证书公证抄本后，负责立即登录于登记簿。

### 第六节 身份证书的订正

第 99 条 发生订正身份证书的请求时，由管辖法院基于王国初级检察官的结论决定之，但得对之提起上诉。审理中如有必要，应传讯利害关系人。

第 100 条 订正判决，在任何时间，对从未请求订正或未经传唤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主张。

第 101 条 订正判决，应由身份吏于收到判决后立即登录于登记簿，并于经订正的证书的备注栏内附记登录的事实。

## 第三章 住所

第 102 条 关于法国人民事权利的行使，其住所认为设立于本人



的生活根据地。

第 103 条 住所的变更，以居住于另一地方的事实以及在该处设立生活根据地的意思为之。

第 104 条 前条意思的证明，以向迁出区和迁入区的行政机关所为之明示的声明为之。

第 105 条 缺乏明示的声明时，此项意思，以各种情况证明之。

第 106 条 市民被任命担负临时的公职时，保有其原来的住所，但以无相反的意思表示为限。

第 107 条 受任终身职的公务人员，其住所应立即移至执行公务的地点。

第 108 条 妻除有夫的住所外，不得有其他住所。

未解除亲权的未成年人以其父母或监护人的住所为住所。成年的禁治产人以其监护人的住所为住所。

第 109 条 经常受雇或为他人服劳役的成年人，如与其主人居住于同一房屋时，即以其主人的住所为住所。

第 110 条 继承开始的地点，依住所定之。

第 111 条 法律行为当事人的双方或一方，在证书中载明选择其实在住所地以外的另一住所，以履行该法律行为时，关于该行为的通知、请求或诉追，得向双方合意的住所为之，并得在该住所地审判员前进行之。

## 第四章 不在

### 第一节 不在的推定

第 112 条 被推定为不在的人（推定不在人），如并无任何授权的代理人而其所遗财产的全部或一部有任命管理人的必要时，第一审法院得基于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决定之。